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4HY008645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47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广雅中学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广雅中学莲韬馆复建工程 项目代码：2016-440103-82-01-805630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街道广州市荔湾区广雅路1号
建设规模	学校（自编号广东广雅中学莲韬馆复建工程，裙房），1幢，地上7层（部分1、2层）、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12817.07平方米，其中地上：7655.13平方米，地下：5161.9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3074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放22A207/（2024）复22B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完善用地手续事项，出具了《告知承诺书》，
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
张
3. 《告知承诺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15日

抄送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教育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15日印发